

证券代码:603035 债券简称:旭升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衢支行	2022年半年结构性存款 22411	3,000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9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1	1,300	94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2	3,000	186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1	8,200	94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1	9,500	2022.01.07	2022.07.06 1.00%或1.35%

备注:公司当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5.3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000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35,68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34,94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6,864,641.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500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1564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418,111.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88.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衢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1.50%-3.4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00%或3.4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1.00%或3.4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1.00%或3.45%	-

四、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历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根据目前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国债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确募集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理财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衢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产品名称:2022年半年结构性存款 202218431、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1、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2、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1

认购人:以法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180天、94天、186天、94天

认购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1日

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4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3日

产品认购币种:欧元兑美元即期币种、英镑兑美元即期币种、英镑兑美元即期币种、英镑兑美元即期币种

产品期限(按年):1.50%-3.40%、1.00%或1.45%、1.00%或3.46%、1.00%或3.45%

合同签署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4)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5)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6)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7)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9)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0)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1)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2)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3)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4)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5)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6)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7)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8)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19)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0)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1)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2)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3)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4)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5)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6)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7)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8)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9)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0)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1)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2)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3)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4)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5)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6)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7)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8)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39)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40)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公司通过及时赎回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将购入的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本金及随本金产生的利息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4.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采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较低。

7.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交所募集额度内可以动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交所募集额度内可以动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交所募集额度内可以动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交所募集额度内可以动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交所募集额度内可以动用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在上交所募集额度内可以动用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户名/账号	存款金额	账目科目
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6358149	0.00	超募资金
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971600788010000790	0.00	超募资金

注:存储余额为零,2022年7月5日开户。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二、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三、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四、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五、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六、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八、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九、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一、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二、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三、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四、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五、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六、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八、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十九、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

二十、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558149。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甲方与乙方在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1600788010000790。截至2022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10.00元。